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772507

商标： 中科弘力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8874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中科弘力电器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803892

商标： 特衣库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4951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微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